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34號

原告 張其昌  
被告 林奕安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41號），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佰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參拾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佰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600萬元及加計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審重附民字第41號卷第5頁），嗣變更請求金額為300萬元（見本院卷第63頁），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二、本件被告於法務部○○○○○○○○執行中，經本院合法通知後，以出庭意願調查表表示不願到庭言詞辯論（見本院卷第59頁），致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原告於民國112年2月6日瀏覽YOUTUBE平台時，發現歹徒佯以知名財經主播「邱沁宜」名義號召之投資

01 群組，致原告掃描QRcord條碼後，與LINE暱稱「陳詩雅」聯  
02 繫，經「陳詩雅」向原告佯稱：若下載宏策APP，將資金儲  
03 值到宏策投顧之資管帳戶中，便可與合作之大戶一起操作拉  
04 抬股價，賺取當沖或隔日沖之差價，並邀原告加入「鴻運廣  
05 匯XIX」群組，群組內有討論股市投資及公布操作標之訊  
06 息，亦有交易之獲利及儲值等截圖，藉此取信於原告，致原  
07 告不察而受詐騙集團詐欺。原告先於112年3月9日將100萬元  
08 匯款至詐騙集團提供之帳戶儲值，當沖獲利後，因而放下戒  
09 心，陸續投入資金。又因詐騙集團告知為避免大筆匯款受到  
10 金融機構關注，故提供以外派經理領取現金儲值之服務，原  
11 告乃再次以現金儲值400萬元。嗣後，詐騙集團誑稱與大戶  
12 一同申購新股中籤率高，得以低價買進市價較高之股票，獲  
13 利豐厚等話術，致原告抽籤抽中216張，需負擔認購款1,512  
14 萬元，且因必須儲值足額之認購款才不會構成違約交割，原  
15 告乃分別再以現金儲值300萬元及900萬元，用以認購睿生光  
16 電（6861），並於112年3月27日順利撥券、隔日順利賣出。  
17 嗣後，詐騙集團復以上開話術繼續慫恿原告抽籤購買嘉澤(3  
18 533)，原告雖刻意降低抽籤數，仍中籤106張，認購款為6,9  
19 96萬元，故分別以現金儲值650萬元、200萬元、650萬元及1  
20 00萬元，期間原告資金籌措有困難，詐騙集團雖曾分別幫原  
21 告儲值450萬元、600萬元及400萬元，最終認購款仍有差額2  
22 63萬元，此時詐騙集團要求原告自行想辦法，又因於112年4  
23 月10日發現竟無宏策投顧公司之存在，原告才驚覺受騙，此  
24 時原告受詐欺而損失之金額共計3,600萬元，僅於本件訴訟  
25 一部請求300萬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  
26 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27 執行。

28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9 何聲明或陳述。

30 三、得心證之理由：

3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1 ；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  
02 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  
03 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  
04 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共  
05 同侵權行為，係指數人共同不法對於同一之損害，與以條件  
06 或原因之行為。加害人於共同侵害權利之目的範圍內，各自  
07 分擔實行行為之一部，而互相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目的  
08 者，仍不失為共同侵權行為人，而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  
09 ；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78年度台上字第2479號裁  
10 判要旨參照）。再按侵權行為乃對於被害人所受之損害，由  
11 加害人予以填補，俾回復其原有財產狀態之制度（最高法院  
12 86年度台上字第1705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

13 1.原告主張之事實，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155  
14 0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5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並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16 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等情，有該刑事判決附卷可稽（見本院  
17 卷第15至16頁），並經本院調閱上開刑事案件電子卷證核閱  
18 無誤。而被告對於原告上開主張，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19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  
20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本文規  
21 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2 2.本件被告基於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  
23 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罪之故意，於詐騙集團擔任車手工  
24 作，對原告施行詐術，致原告受有財產損失300萬元，依前  
25 開規定，被告對於原告所受之上開財產損害，自應負賠償責  
26 任。

27 (二)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9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30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31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1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2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  
03 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亦為  
04 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請求被  
05 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未約定履行期，原告請求被告  
06 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6月12日（見本院113年  
07 度審重附民字第41號卷第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洵屬正當，應予准許。

0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0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2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14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  
15 28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  
16 不29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許姿萍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2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23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24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5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26 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劉雅文